第一章　公开询比采购公告

本单位中标承建了 八师石河子市天业北工业园区与十户滩工业园区 220kV 线路联络 EPC 总承包工程，现现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和现场实际情况，其中的 10kV 及以下迁改施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征集承包商（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 八师石河子市天业北工业园区与十户滩工业园区 220kV 线路联络 EPC 总承包工程-10kV 及以下迁改施工 专业分包工程；

1.2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

1.3 采购代理机构： / ；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自筹 ；

1.5 采购项目概况：新疆八师石河子市天业北工业园区与十户滩工业园区 220kV 线路联络工程，在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十户滩附近新建十户滩 220kV 开关站 1 座，建设十户滩开关站~希望 220kV 变电站长度约 54 公里的 2 回 220kV 线路。在希望 220kV 变电站扩建 220kV 出线间隔两个。

1.6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10kV 及以下迁改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开挖、浇筑、防腐、接地、组塔（杆）、架线、附件安装、设备安装测试、场地清理、所有拆除及拆除清理、检测、恢复、验收、辅助工程、停复电措施、手续办理和工作票办理等，临时占地及赔偿、相关手续办理、废旧材料退库，所有材料的购买、上下车、保管及场内转运和堆码，安全文明施工、安全设施配置和安拆，对外协调配合、对外协调、创优迎检等全部工序工作内容。工程档案及资料移交、工程竣工和保修、发包方或甲方委托的其它工作等。

2.2 计划工期：总工期： 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1 日 竣工日期： 2027 年 1 月 19 日 。

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工期如有变动，乙方必须按变更后的网络进度计划要求完成，并且须满足采购方与业主要求，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减不做调整；

2.3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玛纳斯县、石河子市 ；

2.4 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全面达到采购单位与项目法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所要求的关于本工程的所有技术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5 标段/标包划分： 共分一个标段 。

2.6 其他补充： / 。

3.承包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承包商依法设立、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且其资质、财务、业

绩、信誉，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3.1.1 资质要求：具有相应资格要求且在有效年限内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本工程要求承包商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 ；

3.1.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可保证本工程的顺利施工；

3.1.3 业绩要求：具有与采购工程类似的工程施工业绩，并有良好信誉；

3.1.4 信誉要求：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最近三年没有拖欠劳务费的败诉记录；最近三年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

3.1.5 具有完善的安全、质量和环保保证体系；专业技术、机械设备、人员配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资格和具有满足本采购工程施工能力；

3.1.6 近三年内所承包的工程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和质量事故；

3.1.7 已在公司入网的合格分包商（公开采购的，可以在合同签订前应办理完入库）。

3.2 其他要求： / ；

3.3 本次采购 不接受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4.确认

4.1 凡有意参加者，应当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 http://bid.powerchina.cn，以下简称“电建交易系统”）进行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提示：进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的项目需领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注册后，请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 24 时止（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建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

4.2 未按本采购公告 4.1 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 8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5.2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密)的或者资格预审（如有）未通过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4 承包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响应保证，响应保证的形式可以是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阳光采购网许可的担保保函，数额为人民币 1 万元。按平台要求提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其他

承包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邮寄请采用顺丰快递，快递费由承包商/供应商负责，到付不接收引起的后果由承包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金子村 101 号科技大楼黄老师：13452379979 。

承包商/供应商需按平台要求提交响应保证，并将转帐证明附响应文件；若是银行保函，请将银行保函复印件附响应文件，原件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

若踏堪现场，请联系项目部：13594664810。

8.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送变电公司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金子村 101 号科技大楼

联 系 人：邹雨霜、黄秀梅

电　　话：15730068061、13452379979

电子邮件：479549070@qq.com

邮　　编:400060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9.1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按本公示公布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反馈.

9.2 异议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须实名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10.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23-62600105）提出投诉。

采购人：　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公司送变电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3　日